兴县农业农村局

绿色“三品”认证补助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越来越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关注，农产品生产必须加快从单纯的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面对新情况，吕梁市农业部门积极启动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大力推行“三品一标”品牌建设，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建设全面发展，已经逐渐成为实施农业标准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和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效手段。

吕梁结合当地资源禀赋，注重发挥区域优势和特色优势，把农业标准化作为发展特色农业的突破口。各级党委、政府做好农业产品发展规划，因地制宜的确定政府重点扶持的龙头企业，使品牌经营获得更多的政策支持。

“三品”认证，是推动农业品牌建设、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重要保障手段。为加快认证进程，大力推行品牌农业建设。吕梁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培育优势产业和地域特色农业，使吕梁市特色农业实现“由小到大、由传统到优势”的转变。围绕重点产业与特色产业，积极组织企业进行“三品”认证。目前涌现出很多以绿色、有机食品品牌化带动标准化发展的先进典型。打造出多个国家、省级名牌农产品，通过打造名牌，带动了当地农业快速发展，提升了吕梁农业品牌形象。

1. **项目立项依据**

（1）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业生产“三品一标”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办发展发〔2021〕230号）；

（2）吕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市级“三品”认证奖补资金指导意见》（吕农质安发〔2021〕2号）；

（3）其他相关政策性文件。

1. **项目的主要内容**

对从2020年1月1日志2021年12月31日获得“三品”证书的兴县14家生产经营主体（无公害农产品有效认证主体4家，产品8个；绿色食品有效认证主体10家，产品23个）进行奖励补助。

1. **项目资金预算及执行情况**

（1）资金预算情况

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绿色“三品”认证补助预算指标67.00万元。

（2）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兴县农业农村局实际支付各生产经营主体61.0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对符合“三品”认证的经营主体进行奖励补助，并在当年度将奖补资金发放到位，以资鼓励其进一步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深入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实施绩效自评，梳理绿色“三品”认证补助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以及取得的综合绩效，全面反映财政资金产出效益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及时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总结项目实施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完善项目管理。

**（二）绩效评价原则、依据及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自评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1. **绩效自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中共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晋发〔2018〕39 号）；

（5）兴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兴财绩〔2021〕1122号）；

（6）其他有关制度、办法等。

**3. 绩效自评方法**

（1）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1.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 公众评判法

通过专家评估、访谈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本次采取对受益群众走访调查的方式，了解项目情况及对项目的满意程度，以评价其效益。

**（三）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是绩效自评工作的核心，主要包括评价指标的设计原则、评价指标及指标值的确定、权重设定、证据收集方法等。

**1.绩效自评指标设计原则**

绩效自评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也是绩效自评的重点和难点。要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除了要遵循指标甄选的一般原则外，还要根据项目的目标和任务，从影响项目实现的效益情况把握绩效指标体系构建的思路，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的构建主要遵循的原则如下：

（1）科学性原则

科学性原则主要体现在可重复操作上，无论评价主体是谁，不管什么时候评价，对同一项目的评价结论应该是基本相同的，评价指标要能够表达项目的内涵。

（2）系统性原则

各评价指标之间要有一定的逻辑关系，一定层级的绩效自评指标必须与同一层级的绩效自评目的相一致，要从不同的侧面反映项目实施的主要特征和状态，并能体现出项目未来的发展趋势。

（3）可操作性原则

充分考虑数量及指标量化的难易程度，每个评价指标应该概念确切、含义清楚、信息集中、数据资料容易获得，计算范围明确，计算方法简明易懂，尽量利用现有的规范标准及统计资料。

（4）定量和定性相结合原则

根据指标的特殊性和复杂性，以定量指标为主，定性指标为辅，既有定量数据，又进行定性分析。

**2.评价指标的确定**

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及项目绩效自评原则，构建2021年度兴县农业农村局绿色“三品”认证补助的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指标体系共分为三级：一级指标包括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包括全年预算执行率、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指标、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根据不同二级指标及不同项目的实际情况增设指标内容。

**3.评价指标的权重或分值设定**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评价设定的各类指标权重为：投入指标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二级指标分值由绩效自评工作组依据各指标的重要性集体研究确定，具体评分根据评分标准确定。

**4.评定等级**

依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南》，将评分结果类型分为优、良、中、差。60分以下为差，60分（含）-80分为中，80分（含）-90分为良，90分（含）以上为优。

1. **绩效自评工作过程**
2. **收集、审核资料**

根据2021年绿色“三品”认证补助项目的具体情况，在全面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对已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

1. **现场勘察**

根据评价项目对象的特点和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考察。

（1）收集整理财政资金支出情况、财务管理状况、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实施效果的介绍，核实相关资料。

（2）从项目利益相关方中确定访谈的管理人员、实施人员、项目受益者及参与者。

（3）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走访群众，并根据走访了解的情况作为确定社会公众满意度的依据。

1. **综合评价**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权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

1. **撰写报告**

根据项目的绩效自评情况，撰写绩效自评报告。

三、项目绩效体系指标分析

本次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从“投入”、“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4 个维度进行构建。

**1. 投入**

投入指标从项目资金执行情况方面进行考察，投入指标分值共计1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10分：

1. 全年预算执行率

兴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绿色“三品”认证补助项目全年预算金额67.00万元，全年支出金额61.00万元。执行率=全年支出金额/全年预算金额=61.00/67.00=91.04%。认证补助未在当年度全部补贴完毕因补贴单位提供银行账号错误，导致未补贴到位，于次年及时拨付。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项目资金全年预算执行率得9.10分。

**2. 产出**

产出指标从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5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48.57分：

1. 数量指标

①无公害农产品有效认证主体

兴县“三品”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无公害农产品有效认证主体四户。

②无公害农产品

兴县“三品”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无公害农产品获得证书八个。

③绿色食品有效认证主体

兴县“三品”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绿色食品有效认证主体达十户。

④绿色产品

兴县“三品”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1日绿色产品达二十三个。

上述认证主体户数及产品个数已纳入市级“三品”奖补资金名单内。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数量指标得20分。

1. 质量指标-达到认证标准

兴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绿色“三品”认证经营主体已获得相关“三品”证书，其质量达标，符合补助标准。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质量指标得10分。

1. 时效指标-奖补资金发放到位

兴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绿色“三品”认证补助资金应发放14户，实际发放13户（其中：1户奖补资金未全部发放），1户全部未发放，剩余未发放奖补资金于近日及时发放。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时效指标得分8.57分。

1. 成本指标-按奖补标准补助

兴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绿色“三品”认证补助项目根据认证个数予以补助，按照无公害农产品3万元/个，多一个产品加0.5万元；绿色、有机农产品4万元/个，多一个产品加1万元的补助标准予以补贴，已发放补贴均已按奖补标准补助。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成本指标得分10分。

1. **效益**

效果指标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个方面进行考察，效果指标分值共计30分，本项目实际得分30分：

1.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绿色“三品”认证按照“提升品质、打造品牌、加强宣传、开拓市场”的总体思路，围绕“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严格认证标准、加强证后监管、狠抓市场监督、积极开拓市场等措施，全面提高产品质量，让“三品”产品公信力，市场占有率、经济效益显著提高。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经济效益得10分。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考核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兴县农业农村局绿色“三品”认证补助项目在当年精准扶贫政策和乡村振兴战略的大背景下，通过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对外宣传，加大推介力度，让兴县品牌走出去。带动企业增效、农民增收，实现社会效益稳步提升。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社会效益得10分。

1.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指标考核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通过后期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检测站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积极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验整体推进战略，形成覆盖产地和市场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相关执法部门加强对农产品生产、收购、加工、包装、储运、销售等各环节的质量监督和检验检疫，为“三品”农产品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也对巩固全县脱贫成果，建立健全扶贫脱贫长效机制有积极的促进作用。根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可持续影响得10分。

1.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考核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通过走访群众了解实际情况，群众对该项目比较满意。

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得分规则，服务对象满意度得10分。

四、评价结论及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绩效自评结果得到合理应用，应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建设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绩效自评是对效果的评价，评价结果直接反应项目实施的效益。评价分为四个档次：分为优（得分≧90），良（90＞得分≥80），中（80＞得分≥60），差（得分＜ 60 分）。对于评价优秀的项目应当加大资金，以期待更好的公共效益；对于评价结论中等以上的项目应该继续给予资金支持；对于评价结论为差的项目，应当减少资金或者取消项目。

兴县县农业农村局2021年度绿色“三品”认证补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7.6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五、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绿色“三品”认证补助项目未能及时全部奖补资金补贴至经营主体，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尽快将剩余补贴资金拨付相关企业，促进和鼓励经营主体进一步提升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水平和品牌战略化发展。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兴县农业农村局

2022年X月XX日